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資助幼兒教育立場書

13.11.2006

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就資助幼兒教育方面列出多項政策，反映政府對學前教育的認同與承擔。本機構對政策基本上表示歡迎，尤其認同當中提及「提升師資水平」、「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及「支援學前教育的發展」的三大方向，唯當中尚有未臻完善處，現提出具體立場和意見如下：

就「提升師資水平」方面：

1. 教統局將投放大量資源資助教師進修，本機構建議指定學券中\$3,000為資助教師進修及支援教學用途，以確保能善用教師培訓津貼，有效提升教師資歷。
2. 自05年9月起協調學前服務已然實施，資助亦應以涵蓋二至六歲學前教育為考慮，唯現時「學券」僅惠及三至六歲兒童，連帶任教二至三歲組別的教師同樣喪失進修資助，此舉除影響校本培訓，亦造成校方於資源調配及行政上的困難。本機構建議政府應將學券範圍擴闊至包括所有年齡組別的學前教育學生，讓每一名合格幼師均能獲得此項\$3,000的資助，作為進修津貼與支援，以有效提升全體教師的專業素質。
3. 任教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幼師只能按每名學童\$3,000獲得進修津助，但在半日制上下午班任教的幼師，卻能獲得上、下午每名學童各\$3,000(合共\$6,000)的津助，此舉對全日制老師有欠公允，亦會帶來全日制老師權衡下的選擇，可能轉而任教半日制，導致全日制學校欠缺老師。建議政府以教師為本，以公平原則雙倍計算全日制老師進修津助及支援，促進支援老師的成效。
4. 優秀的教學團隊須獲得專業的確立，現行的合格幼師薪酬架構為幼師專業角色與地位確立的機制，絕不宜在實施「學券」新資助模式後予以取締。隨著教師專業資歷的不斷提升，及運用公帑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下，政府有責任繼續檢訂幼師專業資歷與制訂薪酬架構，包括訂定文憑及學位教師的薪酬標準，奠定教師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之階梯。
5. 全日制幼師基於服務性質的獨特性，每天工作8-10小時，期間沒有

空堂和小息，還要為提升個人專業素質而持續進修，本機構促請政府體察困難，給予全日制幼師額外的人手支援。

就「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方面：

6. 本機構建議政府審慎檢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簡化申請程序與手續、降低家庭收入指標，確保能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減輕負擔，同時減輕校方同時應付學券制與學費減免計劃兩項措施所產生的繁瑣行政事工。
7. 香港有許多雙職父母家庭需要全日制服務，唯現時一萬元的家長資助乃建基於半日制學費計算，本機構促請政府為需要入讀全日幼兒學校的家長提供額外資助，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

就「支援學前教育的發展」方面：

8. 是次方案提出向業界提供柒仟萬的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幼稚園設備，改善幼兒的學習環境，唯上述款項乃按學校三至六歲收生人數發放，此舉會構成資源上的局限與營運上的困難；由於幼兒學校內不同年齡層之學童很多時共享資源，本機構建議教統局在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的細則上，以每所幼兒學校的全體學生人數作出彈性的調整與規劃，並設立上、下限的款額，以便學校在資源分配上取得平衡。例如：政府既已訂定津貼金額的上限為十三萬五仟元，若以每所幼兒學校的平均學額為一百名計算，希望亦能考慮設定下限金額為五萬元，讓所有幼兒均能在優化的學習環境中探究知識。

本機構深信只要分配得宜，是次的政策將能有效提高全港幼兒教育服務的素質，我們更期盼將來能達成幼兒教育的全面資助。教育是長遠的人才投資，希望政府能放眼未來，為香港提供更多培育出色人才的豐富土壤。